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 2021-001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基金份额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类型：参与认购基金份额
- 投资标的：河北雄安白洋淀生态环保基金
- 投资金额：15 亿元。

释义：

1	雄安基金公司	指	中国雄安集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国寿产投	指	国寿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白洋淀环保基金、基金	指	河北雄安白洋淀生态环保基金（有限合伙）
4	雄安引导基金	指	河北雄安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5	启汇投资	指	启汇华兴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6	中国电建	指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7	中国人寿	指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投资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河北雄安新区规划纲要》的批复精神，做好白洋淀生态环境保护，恢复白洋淀“华北之肾”功能，打造蓝绿交织、清新

明亮、水城共融的新时代生态文明典范城市，雄安新区管委会拟联合大型国企、金融机构以及其他社会资本共同发起设立总规模 65.02 亿元的白洋淀环保基金。

（二）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新区战略，深化中国交建与雄安新区的政企合作关系，全面参与雄安新区项目建设和投资，公司拟认缴出资 15 亿元参与白洋淀环保基金投资。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基金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比例

白洋淀环保基金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 (亿元)	出资方式	缴付日期
1	中国雄安集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1	货币	于合伙企业成立日起六十日内一次性缴付
2	国寿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1	货币	于合伙企业成立日起六十日内一次性缴付
3	河北雄安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	货币	根据缴付出资通知要求缴付
4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	货币	根据缴付出资通知要求缴付
5	启汇华兴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	货币	根据缴付出资通知要求缴付
6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	货币	根据缴付出资通知要求缴付
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	货币	根据缴付出资通知要求缴付

（二）其他投资人信息

1. 白洋淀环保基金的普通合伙人请见本公告第三部分：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白洋淀环保基金的其他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2. 雄安引导基金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私募基金编号 SJE502，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3. 启汇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法定代表人为王书贵，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

4. 中国电建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法定代表人为晏志勇，注册资本为 1,529,903.5 万元人民币。中国电建为上海证券交易所（601669.SH）上市公司。

5. 中国人寿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法定代表人为王滨，注册资本为 2,826,470.5 万元人民币。中国人寿为上海证券交易所（601628.SH）、香港联合交易所（02628.HK）及纽约证券交易所（LFC.NYSE）三地上市公司。

三、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雄安基金公司将作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国寿资本）作为基金管理人。

（一）国寿资本将作为白洋淀环保基金的管理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北京市

成立日期：1995 年 11 月 2 日

主要股东：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四、基金基本情况

（一）基金设立方案

基金名称为“河北雄安白洋淀生态环保基金（有限合伙）”（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拟注册为有限合伙形式基金，拟注册于雄安新区，存续期 15 年，投资期 5 年，退出期 10 年，15 年到期后经出资人同意可以延长。基金由国寿产投担任普通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雄安基金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基金份额认购情况：基金总认缴规模 65.02 亿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

15 亿元。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白洋淀环保基金尚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设立、尚待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二）基金投资范围及方式

1. 符合雄安新区整体规划，对雄安新区区域内公用事业及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完善起促进作用的环保运营类项目。其中，行业选择上涵盖与环保运营相关的能源、交通、市政行业。

2. 雄安新区区域内生态旅游开发、特色小镇及园区开发运营、生态环保领域科技创新、产业研发、白洋淀流域生态环保类重点项目。

3. 符合雄安新区整体规划，服务于雄安新区区域内的其他产业类项目。

（三）基金收益分配及退出机制

基金收益分配：除全体合伙人有特别约定外，合伙企业获得与投资相关的投资收益扣除相关税费后或各子项目终结扣除清算费用后(“可分配收益”)，按照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计算、分配。

基金退出机制：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投资协议有关退出条款约定，并结合相关外部环境和投资组合的战略规划，寻求最佳退出时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初步拟定退出方案，退出方案可征询投行、并购等专业人员的意见；退出方案需经投委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合伙企业可通过如下方式退出投资项目：转让未上市的被投资项目的股权；被投资项目上市后，转让其股票；被投资项目原股东回购；被投资项目进行清算；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方式。

（四）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公司与白洋淀环保基金的其他投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投资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来不拟增持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等。

五、本次投资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白洋淀环保基金尚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设立、尚待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没有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面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白洋淀环保基金能通过投资行为获得较好收益，有助于中国交建与雄安新区建立更好的合作关系，深度参与新区发展和建设，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9日